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 22,570,005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订《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84,824,789 股变更为 3,862,254,78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航机电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由本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联系人：吴荣霖

工作日接待时间：9:30-15:00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合称“身份证明文件”）。

2、邮寄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邮编：100028

收件人：吴荣霖

电话：010-5835487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传真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传真至以下号码，并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传真号码：010-58354855

联系人：吴荣霖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